

##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函

地址：100235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號  
聯絡人：李宇勝  
電話：(02)23808812  
電子郵件：james74150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資安法規字第11550001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0001952\_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.pdf、50001952\_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之參考附件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」及其參考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（下稱本法）於114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，另相關子法亦於114年12月至115年3月陸續修訂施行，本署爰依相關規定修訂旨揭範本及其參考附件。
- 二、依本法第13條、第20條第2項及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訂定、修正並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。本署爰修正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」及其參考附件，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修正部分法規依據、名稱及名詞。
  - (二)新增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規範。
  - (三)調整資安組織架構，增列執行秘書、資通安全處理小組、危機應變小組及稽核小組，並得由各機關依實務狀況調整。
  - (四)調修選任及監督受託辦理資通服務之注意事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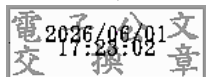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更新稽核委員保密切結書內容。

(六)刪除部分維護計畫參考附件表單。

三、旨揭範本及其參考附件，亦可至本署官網範本文件區（網址：<https://moda.gov.tw/ACS/laws/documents/680>）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（市）議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